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 1 台箱式变电站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施工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CXJDZB2022-102

1.2 项目内容：1 台箱式变电站采购及安装调试

1.3（施工/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

1.4（施工/供货）要求：1 台箱式变电站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箱式变电站采购、箱式变电站安装调试、开槽埋管施工、电缆沟（井）制作施工等。

1.5（施工/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标段一 60 天内（日历日）完成并交付使用。标段二在箱变到货后 20 天内（日历天）完成并交付使用。标段三 45 天内（日历天）完成并交付使用。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各标段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3 个标段，【第一标段：1 台箱式变电站采购等。第二标段：1 台箱式变电站安装调试（含底座安装），高压电缆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第三标段：制作电缆井，埋管，电缆沟、箱变顶棚及围栏制作等】。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标段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800 万元及以上；

标段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标段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资质要求：

标段一：箱式变电站生产资质；

标段二：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标段三：建筑施工或市政工程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7)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8)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法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5) 近 3 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2020、2021）；

(6)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情况；

(7) 标段一：箱式变电站生产资质；

标段二：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标段三：建筑施工或市政工程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振华重工 2 号门）

联 系 人： 沈伟

报名邮箱：shenwei4@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8016480537

备注：疫情管控期间投标方先将报名资料以 PDF 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待解封后一周内补齐盖公章的纸质版资质预审资料。

4. 评标方式：最低价格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shenwei4@zpmc.com、zpmcsupply@zpmc.com 的邮箱)。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8.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或申请议标。

9. 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

10.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1台箱式变电站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标段 XX） 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2-10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